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林弘翔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中華民國11
06 3年8月12日113年度士簡字第85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
07 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141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林弘翔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林鴻祥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下午6時12分許，行經臺北市
15 ○○區○○路000巷0弄0號「福志區民活動中心」時，偶然發現戚務奎所有之提袋1個（內裝蜂蜜1罐、安心玫瑰纖
16 維粉3包，合計新臺幣〈下同〉2,910元），放置在該中心
17 門口旁的桌上，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即意圖為自己不
18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上揭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該
20 提袋得逞。嗣因戚務奎發覺失竊，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21 獲上情。

22 二、案經戚務奎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理由

25 一、證據能力部分：

26 (一)後引戚務奎於警詢中所製作之警詢筆錄，雖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以書面所為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惟被告同意引用上開筆錄為證據（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酌上開筆錄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為適當，是故，上開警詢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31 (二)至於後述之其餘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亦未對

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此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二、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林弘翔除辯稱：現場是公共場合，伊以為提袋是別人不要的，沒有竊盜意圖云云外，就其餘事實均坦承不諱。經查，被告於案發時間，在案發地點的活動中心門口旁桌上，取走戚務奎放在該處之提袋與內容物之事實，迭經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屬實，核與戚務奎於警詢中指述之被害情節相符，此外，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戚務奎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屬實，可以採信，據戚務奎在警詢中指稱：伊在下午5時45分許抵達活動中心，要將提袋內的物品交給老師，但伊臨時有事要先離開，所以就將提袋暫放在活動中心門口，並拍照通知老師，但後來伊在7時許上課時，老師告訴伊沒有看到東西等語（偵查卷第38頁），足認該提袋在案發時，尚在戚務奎的實力支配之下，仍屬戚務奎持有，而依現場照片所示（偵查卷第41頁），戚務奎之提袋外觀乾淨，目視可見內裝有以牛皮紙袋包裝好之物品，又係放置在活動中心門口旁的桌上，顯非胡亂丟棄之物，對照現場為區民的活動中心，當日開放至晚間十點，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12月6日北市警分刑字第1133062140號函暨所附該活動中心的遠、近景照與活動中心開放時段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5頁、第46頁），亦即案發時仍有人在該處持續進出活動，以常人而言，依此情境，應可認知到提袋係有人刻意放置，非遺失物或丟棄物可比，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約43歲，心智正常，對上情應無不能認知之理，然其仍貿然取走前開提袋，有將提袋據為己有之不法竊盜意圖，已經昭然，其所辯：誤認為是旁人的遺失物云云，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1 四、原審同上認定，進而對被告論罪科刑，本非無見，惟聲請簡
02 易判決處刑書誤繕被告之犯罪時間為113 年4 月22日下午4
03 時12許，與監視錄影畫面顯示下午6 時12分的時間不符，原
04 審漏未更正，即引為認定本案犯罪時間之依據，尚有未洽，
05 且被告犯後在本院審理時已經與戚務奎達成和解，賠償戚務
06 奎3,000 元，有和解筆錄與戚務奎出具之收據在卷可查（本
07 院卷第39頁、第36頁），則原審的量刑因子與沒收基礎既有
08 變動，其結果即可再予斟酌，被告以其並無竊盜之意云云，
09 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前開瑕疵，仍屬無法
10 維持，應予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前曾有一次竊盜之微罪案
11 件，甫經本院以111 年度簡字第3212號判決判處罰金2,000
12 元，緩刑2 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3 考，仍不知謹慎行事，再犯本案竊盜犯行，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當不外貪小便宜所致，並無可取，竊得之提袋與其內容
15 物的價值據戚務奎所述，合計約為2,910 元（偵查卷第38
16 頁），犯罪情節尚稱輕微，被告犯後雖未能坦承犯行，惟已
17 歸還部分贓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查卷第29
18 頁），並與戚務奎達成和解，態度尚稱良好，另斟酌其年齡
19 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1 廉。被告竊得之贓物部分已經返還，被告並已作價如數賠償
22 戚務奎，此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即無須
23 再予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第1 項、第36
25 9 條第1 項前段、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26 第42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7 。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01 法官 陳秀慧

02 法官 陳彥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朱亮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